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教育部评估中心关于对北京师范大学等 25 所院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

教高评中心函[2018] 104号

有关高校、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:

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[2011]9号)精神,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(教高[2013]10号)要求,根据2018年审核评估规划,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(以下简称评估中心)定于2018年11月5日-11月29日组织专家对北京师范大学等25所院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专家组组成:聘请陈春声教授等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(专家名单见附件),请各参评学校和专家所在单位对专家的考察评估工作给予支持。
- 二、专家抵离校时间:请专家组成员在评估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报到。反馈会结束后,专家组成员可离开参评学校。
 - 三、工作要求:
 - (一)参评学校
- 1. 参评学校要保持平常心正常态,保证评建材料真实有效,杜绝弄虚作假。评估期间应保证正常教学秩序,不增加师生额外负担。

2. 专家组评估考察费用由评估中心承担,学校与专家组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。费用支出要严格按照《院校评估入校考察经费实施细则》标准执行。学校对票据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评估专家

- 1. 专家应认真审阅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、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,高效开展现场考察工作,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个人评估报告和专家组评估报告。审核评估以问题为导向,专家反馈意见应开门见山、直面问题,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。
- 2. 专家工作应严格遵循评估标准,通过查阅材料、深度访谈、 走访、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、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多 种形式,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- 1. 参评学校要严格执行 "十不准"等文件要求。学校不拜访专家组成员,不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、讲学、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。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,校领导不迎送专家;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;不安排上级领导接见;不召开汇报大会(包括开幕式、闭幕式);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;不送礼物;不超规格安排食宿等。
- 2. 专家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。公布专家组名单后,专家不接受学校拜访、不到参评学校访问、讲学,在进校考察期间不接受学校赠送的任何财物,离校后不接受学校寄送的礼物。
- 3. 评估期间,评估中心设立网上监督举报平台(pgzxyxc@moe.edu.cn),接受来自社会的监督。

4. 评估期间,专家或参评学校如遇重要事情,请与评估中心院校处联系。

联系人: 孙 颖 010-82213319

阮伯兴 010-82213312

附件: 教育部评估中心赴北京师范大学等 25 所普通高等学校 考察评估专家名单



抄报: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